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147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蔡文安

被告 黃文慧

訴訟代理人 李培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2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在新北市新店區廣明停車場處，因行駛不慎而碰撞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林佳瑩所有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已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82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保險代位請求權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,0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被告於112年4月12日17時左右，因要接送新店國小之女兒，至新店區廣明停車場臨時停車，惟被告開車經過系爭車輛時，確信無任何擦撞之情事，又被告於隔日至新店分局製作筆錄，經警員陳德全查看被告車輛，確認四周並無明顯刮痕，並拍照為證，嗣後亦經系爭車輛車主林佳瑩查看確認被告車輛，並無相對應之刮痕，原告之請求並無理

01 由等語，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三、法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03 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0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。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
05 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
06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
07 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申
08 言之，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應具備加害行
09 為、侵害權利、行為不法、致生損害、相當因果關係、行為
10 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，若任一要
11 件有所欠缺，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，且原告應就上開要
12 件負舉證責任。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5A-7505號
13 自小客車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，固
14 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、統一發票、電子發票、道路交通事故
15 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為證，然被
16 告否認有碰撞系爭車輛，自應由原告就被告有過失乙節負舉
17 證責任。

18 (二)經查，本件交通事故因發生地點在私人土地內，故未製作道
19 路交通事故資料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13年9月19
20 日新北警店交字第1134091736號函可憑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
21 原告雖主張本件事故有報警，經警方測量高度，認為被告車
22 輛受損痕跡的高度與系爭車輛受損高度相符云云，提出兩車
23 受損照片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81、83頁），惟原告提出之
24 兩車車損照片，被告車輛受損部位並未使用尺測量，難以認
25 定受損痕跡高度是否與系爭車輛一致，本院審酌卷內證據僅
26 能證明事故發生當日系爭車輛與被告駕駛之5A-7505號車輛
27 兩車均曾停放於上址停車場附近停車格之事實，至於系爭車
28 輛所受損害究係如何造成、是否為被告造成，則猶未可知，
29 是本件欠缺證據證明被告確有駕駛5A-7505號車輛碰撞系爭
30 車輛之情，本院審理中原告亦陳稱本件交通事故並無監視器
31 及行車紀錄器影像（本院卷第79頁），自不能僅憑被告於同

01 日有於該處停車之紀錄，即率爾認定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與被
02 告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云
03 云，舉證不足，難認可採。

04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,082元及
0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
06 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
08 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0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11 原告負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4 法 官 陳紹瑜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8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9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23 書記官 涂寰宇